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先生 分機：582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荷蘭銀行與花蓮二信除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98)統計風控字第709714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授信經理人明細表

主旨：檢送截至98年11月30日止 貴行所屬各分支機構於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所填報之送保授信經理人資料如附件，惠請 核對俾維護 貴行暨經理人權益，請 查照。

說明：一、謹重申所稱「送保授信經理人」係指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之分行或授信區域中心之最高授信主管，並以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核准當時」之辦理送保授信單位之最高授信主管為填送原則。

二、授信經理人明細表之異動註記代號A表示「本人新任授信經理人」、代號R表示「修改本人資料」、M表示「本人係由其他單位調任至本單位之授信經理人」。資料傳送人員帳號係指 貴行傳送人員使用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帳號，其中帳號「0000000000」表示該資料係 貴行於95年以整批方式傳送，「0580240001」與「0580465001」則該資料係由本基金代為傳送者。

三、為提高 貴行對所屬分支機構送保授信經理人資料正確性，本基金謹提供98年11月30日止 貴屬各分支機構送保授信經理人資料明細，俾供參考核對。

四、倘附件授信經理人明細表之現職經理資料與實際情形有差異，請儘速至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進行經理人資料修正與維護；已完成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程序之帳務資料中填載之授信經理人相關資料如有訛誤，亦請於98年12月31日前函知本基金進行修正，以維護 貴行暨經理人之權益。

總經理